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運動與休閒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配合校務發展重點方向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
-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重點方向，達國際化績效指標，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特訂定本要點。
- 三、補助對象：本院正式學籍之一般生，包含學士生、碩士生、博士生，不包括在職專班學生。
- 四、補助項目：赴海外進行實習、競賽、會議、展演、移地訓練、志工等活動。
- 五、學生補助金額上限：歐美、紐澳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 1 萬元，亞洲地區每人補助新臺幣 5 仟元。
- 六、申請方式：得以個人或團體為單位於出國 7 週前申請，如附件一。同一事由不得以個人或團體不同名義重複提出申請。
- 七、審查原則：
 1. 學生赴外應有助提昇國際化之實質效益。
 2. 補助經費依計畫內容、赴外地區、學生人數、本院經費預算之實際情形，由本院院長個案核定。
 3. 申請計畫若已獲其他來源補助，本辦法不重複補助。
- 八、經費來源：經費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所核定經費預算內支應，每年編列預算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原則，若經費不足則以學院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視年度預算多寡予以調整。並依行政院頒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出國經費作業要點」及相關經費使用規定，依校內審核程序核實報支。
- 九、申請出國流程：受補助學生應於出國日期 6 週前，提交「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出國計畫表」送至運動與休閒學院。
- 十、報告結繳：受補助系所學生應於返國後 3 週內將出國報告書送交電子檔至運動與休閒學院留存。
-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出國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